

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須知

92.09.05 經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2.09.16 經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6.03.07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12.19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2.20 經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12.08 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9.1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4.15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及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，特訂定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須知。

第二條 本會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由本系所系務會議推選授課之系（所）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五到七人組成之，副教授級（含）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若本系所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人數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校、內外相關系（所）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。
- 二、本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系主任為申請升等之當事人時，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。
- 三、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（含資格審查、學歷認證等事宜）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 - 二、教師升等事宜（含資格、研究質與量、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等）。
 - 三、教師留職留（停）薪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 - 四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以上案件經本會評審通過後，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若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資格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須知原規定遞補。
- 二、本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。
- 三、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，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校、內外相關系（所）教授經院長推薦後，簽請校長圈選之。
- 四、本會評審時，評審委員對於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有關之

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升等或新聘教師時，則同職等級（不含）以下委員應迴避之。

五、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，除上述應迴避之情況外，亦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
一、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
二、為代表作共同作者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時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院教評會決議之。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且審查事項當事人亦未申請迴避時，應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所屬院務會議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